

共青团广西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团发〔2025〕33号

关于印发《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活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校团属学生组织：

为了加强学校学生活动的管理，有效保障学生活动的开展，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现将《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活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主体为：在学校开展活动的所有学生团体；所有的在校生活活动均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活动。

第二条 学生活动是大学生除课堂教学以外所有集体活动的总称，是学生在素质拓展、能力培养、科研创新方面进行锻炼和提高的重要途径，一切学生组织均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开展各项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活动，是指在教学计划外，由学生组织举办的各种文体活动、各类竞赛和集会等；分为政治教育类（包括各种思想教育活动、形势任务与人文法律讲座等）、学术知识类（包括各种学术讲座、先进典型报告会、各类知识竞赛等）、实践公益类（包括各种青年志愿者与社会实践活动及各种社会公益活动等）、文艺娱乐类（包括各种文艺娱乐活动等）、体育活动类等。

第四条 学生活动的组织者应坚持“以学生为主、以基层为主、以激励为主”的原则，大力提倡组织开展创新实践型活动和科技型活动。

第五条 学生活动的组织单位为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各班委会、各团支部、各学生社团及团体和经校团委批准的其它单位，不允许学生个人组织开展学生活动。

第二章 学生活动的审批管理

第六条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活动的主办者及其负责人对活动全过程及人员安全负有全面责任。

第七条 活动管理单位及审批单位应认真审查活动举办的情况，学生活动要求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严禁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组织带有反动、颓废、淫秽等内容的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活动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八条 各部门组织学生活动，应在两周前写出活动申请，并附活动策划书报上级团组织审批，并在活动结束后把活动总结及影像资料上交校团委归档。

第九条 学生活动审批程序：

（一）以班级为单位举行的活动，必须事先报告辅导员，再由辅导员请示所在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批准；

（二）一百人以下的各二级学院活动，由负责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审批后方可举办活动，报校团委备案；

（三）一百人以上的各二级学院活动，由负责教师提出书面申请，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签字，报校团委审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举办活动；

（四）由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团委审批签字并盖章后，报分管领导批准，方可举办活动；

（五）两个以上二级学院联合举行的学生活动，按校级学生活动对待；

（六）各单位组织学生外出参加各类集体社会活动，须由单位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十条 活动必须按程序申报，对未经批准的活动以及审批后私自变更活动内容和活动行程的活动，将追究带队教师和有关领导责任。

第三章 学生活动的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学生活动的组织单位对活动负责，组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活动第一责任人，具体组织管理者为直接责任人。

第十二条 所有学生活动都应明确直接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由教师担任，直接责任人在活动出现事故时应及时处理并向有关领导汇报，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三条 凡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学习和生活秩序的，安全没有保障的学生活动不得举办。已经举办的，在举办过程中产生上述情形的，学校后勤保卫科、主管部门有权予以制止，活动的主办者及其负责人应予配合，服从管理。

第十四条 在活动开展前组织单位必须对所有参加活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竞技类、外出类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在开展前应充分考虑活动各环节的安全问题，教育指导学生科学避免安全事故，积极做好防护 measures 和应急抢救措施。

第十五条 学生活动安全保卫措施：

（一）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制。负责举办活动的单位或部门要制定安全保卫措施，落实工作人员，活动期间要按照要求做好防范工作。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应加强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

（二）在活动申请中要提出安全保卫措施和方案，主办单位要把关审批，并给予安全工作指导，必要时可派人协助，及时处理违法案件和事件，保障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对安全保卫措施不力，无安全保障的，主管部门有权提出改变活动计划，情况紧急时有权责令中止活动；

（四）活动完毕后，如有器材或其他设施损坏，应由主办单位按规定赔偿。

第四章 学生活动经费的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活动经费来源：学校划拨的专项经费。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不得向学生收取活动经费。

第十七条 学校划拨的专项经费申报程序：二级学院根据活动计划提交活动申请，经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主管部门领导、学校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执行学生活动经费收、支两条线制度，建立相关账目，做到账目明确。

第十九条 每学期初，各二级学院报本学期学生活动经费计划，做到专款专用，经费的支取要按规定审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负责解释。